

关于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存续期），《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及《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此次不涉及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存续期限为 10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期间；
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期间。
3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若符合展期的条件，则可以展期： (一) 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且委托人同意展期	删除该章节，后续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 （1）展期的公告 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将同时公告集合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委托人答复 管理人应在上述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或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展期相关事宜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明确意见。若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则委托人应根据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截至存续期届满日，委托人未给出明确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展期。 （3）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所持份额的处理办法 展期经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通过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的，管理人保障委托人到期合法终止合同的权利，管理人将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在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届满之日将该部分委托人份额全部退出，并分配收益。 （4）展期的成立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并且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5）展期的失败 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本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网站（www.dfham.com）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提请投资者留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后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内（即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

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含）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届时我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后的《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